

##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5日以邮件形式告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3月26日下午16:00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夏盼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投票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

投票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董事会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实施情况。

投票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关于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武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度及 2018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审核，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至 2018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及 2018 年度的净利润实现数达到了承诺净利润。

独立财务顾问对此出具了《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核查意见》。

投票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情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23-00088 号）。

####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自 2019 年初变更会计政策，并从 2019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重述 2018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投票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